

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基于审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相关资产实际情况，客观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资产状况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花荣军：_____

林晓安：_____

何云：_____

毕超：_____

2023年1月30日